**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 务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DGC2304CS18** |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2023年0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并收入响应文件中。
5.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9. 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19440)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28565)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_Toc280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2](#_Toc13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_Toc25475)[本 63](#_Toc254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21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委托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2304CS18
3. 行政区域：广州市
4. 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5.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1. 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020-83527440
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49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1.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020-38083016
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517室

**四、标讯信息**

1. 基本情况
2. 标题：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万元）
4.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甄选1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详情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响应供应商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 +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2.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

**现场报名：**各潜在供应商凭**①**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要求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②**领购人员身份证原件，到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报名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

**网络报名：**各潜在供应商将办理报名登记资料：**①**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原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本项目特定资格文件复印件\*【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⑤**报名费转账回单或截图，**以（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以收到邮箱邮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和报名费收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报名费接受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现金等方式，请通过银行转账或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的页面扫码支付；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公司名称。  
    **注:** 1) 为确保领购行为属于供应商行为而非其他个人行为，各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领购磋商文件时，领购人员应附上必要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请登录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下载。

3)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办公电话020-38083016确认网络报名成功。

4) 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网络报名的纸质文件原件。   
 5)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09:3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09:30
5.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 +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4月25日

#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采购概况**
2. 采购内容：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 预算金额：￥160万元（最高限价）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招标预算 |
| 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人民币1600000.00元 |

注：本项目按时结算，任何情况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人的实际发生额

（二）维修车辆型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 1 | 举高消防车 | 8辆 | 芬兰博浪涛云梯车有限公司、奥地利卢森宝亚国际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森田有限公司 |
| 2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4台 |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奥地利卢森宝亚国际有限公司 |
| 3 | 后援保障消防车 | 5台 | 东莞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车辆有限公司 |
| 4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5台 |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车辆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
| 5 | 照明消防车 | 1台 |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泡沫水罐消防车 | 27台 | 苏州捷达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德国齐格勒消防及救援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卢森宝亚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美国豪士科集团公司、奥地利卢森宝亚国际有限公司、上海金盾特种车装备有限公司、美国大力公司 |

（三）车辆数量：50辆（现有），具体车辆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服务范围**

消防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消防车维修服务项目。

**四、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响应供应商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及《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响应供应商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等相关规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响应供应商承诺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20）》（穗环〔2017〕52号）及《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规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染整治。

5.响应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且具备计算机管理系统及上网条件，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规定加入广州市维修行业互联网智能化平台。

6.响应供应商须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响应供应商需具备自有的喷涂补漆场所（已取得上级环保合格证的），可自行完成涉漆业务，污水排放要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7.响应供应商须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

8.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9.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五、服务要求**

1. 场地及设施要求
   1.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停车场出入口及通道能自由进出宽度3.2M，高度4.2M的车辆,维修车间能存放长度15.4M，宽度3.2M，高度4.2M的车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经营要求
3.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4.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成交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5.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车辆在修时间整车维修不超过10天，总成维修不超过5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试过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6.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7.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8. 零配（部）件要求：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特殊情况下，经送修人同意，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用旧件或副厂件。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送修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消防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或旧件。
9. 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严禁送修人员或单位向响应供应商提出非分要求。需要更换的新部件（单件200元以上、成套500元以上）要制档备查，妥善保管好每一辆维修车所更换的旧件（必须与要换的新部件相符，如送修单位需要旧件，签字后可取回），单一打包，统一存放，到了一定批量时，采购人根据该车辆维修电脑清单逐一审核、处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丢弃。
10. 汽车竣工出厂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1.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完成一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消防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4. ★响应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24小时服务；当采购人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维修需求后1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采购人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派员抢修，2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当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响应供应商应派出维修人员伴随保障。响应供应商应当建立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需求时。响应供应商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出动，能够完成采购单位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务。（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5. 采购人留厂检修车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驾驶上路，或挪作它用。
16. 本项目须配备符合消防车辆检修的设备，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7.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六、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和附加管理费费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 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本项目须配备维修人员，维修人员需参加安全生产教育。
4.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5.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6.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7.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七、报价要求**

1. 维修费用计价公式

维修费用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零配件费用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

零配件费用＝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费率）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附件1《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明细表》收费标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

供应商所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范围为：0%＜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100%，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填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

供应商所报“附加管理费费率”范围为：0%＜附加管理费费率≤100%，附加管理费费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填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以上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八、其他说明**

1. 快速更换电池、轮胎、雨刷、机油、灯泡等在30分钟内完成的免收工时费。
2. 响应供应商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
3. 响应供应商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时需辅以电脑仪器等现代检测设备检测诊断故障的，使用该设备不应计费。
4. 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九、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于消防车辆维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维修服务情况明细清单，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 月 办理支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维修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附件1**

**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编 号 | 维修项目 | 工时费标准 | | | 备注 |
| 奔驰、曼、豪士科、大功率 、齐格勒、各消防厂家上装 | 东风日产 | 五十铃、八吨以下 |
| **维修项目I** | | | | | |  |
| 整车保养 | 101 | 一级维护 | 300 | 250 | 200 |  |
| 102 | 二级维护 | 800 | 600 | 500 |  |
| 103 |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 400 | 350 | 200 |  |
| 104 | 更换波箱油（手动） | 260 | 180 | 150 |  |
| 105 | 保养刹车(单桥) | 300 | 200 | 200 |  |
| 106 | 保养冷却系统 | 150 | 130 | 130 |  |
| 107 |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 250 | 230 | 200 |  |
| 108 | 保养转向系统 | 100 | 100 | 100 |  |
| 109 | 清洗发动机外表 | 150 | 120 | 100 |  |
| **维修项目II** | | | | | |  |
| 发动机 | 201 |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 4000 | 3500 | 3000 |  |
| 202 | 吊装发动机总成 | 2000 | 1800 | 1500 |  |
| 203 |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 150 | 130 | 130 |  |
| 204 |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 150 | 130 | 130 |  |
| 205 |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 250 | 200 | 200 |  |
| 206 |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 1800 | 1500 | 1200 |  |
| 207 |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 1500 | 1200 | 1000 |  |
| 208 | 拆装燃油箱 | 300 | 300 | 300 |  |
| 209 | 更换防冻液 | 80 | 80 | 80 |  |
| 210 |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 400 | 350 | 300 |  |
| 211 | 拆装水箱 | 250 | 200 | 200 |  |
| 212 | 更换水道闷头 | 50 | 50 | 50 |  |
| 213 | 更换旁通水管 | 50 | 50 | 50 |  |
| 214 | 更换上水管 | 50 | 50 | 50 |  |
| 215 | 更换下水管 | 50 | 50 | 50 |  |
| 216 |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 230 | 180 | 150 |  |
| 217 |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 400 | 300 | 250 |  |
| 218 |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 2500 | 2300 | 1800 |  |
| 219 |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 450 | 400 | 350 |  |
| 220 | 焊补排气管 | 100 | 100 | 100 |  |
| 221 | 更换排气管吊胶 | 30 | 30 | 30 |  |
| 222 |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 200 | 150 | 150 |  |
| 223 |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 150 | 130 | 100 |  |
| 224 |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 150 | 130 | 100 |  |
| 225 |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 150 | 130 | 100 |  |
| 226 |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 180 | 150 | 130 |  |
| 227 | 更换发电机皮带 | 80 | 60 | 50 |  |
| 228 | 更换空调皮带 | 80 | 60 | 50 |  |
| 229 | 更换气缸垫（6缸） | 1800 | 1500 | 1200 |  |
| 230 | 拆装气门室盖 | 350 | 300 | 250 |  |
| 231 | 更换油门拉线 | 100 | 100 | 100 |  |
| 232 | 检修起动机 | 150 | 150 | 150 |  |
| 233 | 检修发电机 | 150 | 150 | 150 |  |
| 234 | 更换节温器 | 150 | 120 | 100 |  |
| 235 | 更换节温器盖 | 150 | 120 | 100 |  |
| 236 |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 100 | 80 | 80 |  |
| 237 | 更换起动机总成 | 250 | 200 | 200 |  |
| 238 | 更换发电机总成 | 250 | 200 | 200 |  |
| 239 |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 2000 | 1800 | 1500 |  |
| 240 |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 300 | 250 | 230 |  |
| 241 | 更换曲轴皮带轮 | 350 | 350 | 300 |  |
| 242 |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 150 | 150 | 150 |  |
| 243 | 拆装进气岐管 | 200 | 180 | 150 |  |
| 244 | 拆装排气管岐管 | 400 | 350 | 320 |  |
| 245 | 更换风扇偶合器 | 230 | 200 | 180 |  |
| 246 | 清洗燃油箱 | 400 | 400 | 400 |  |
| 247 |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 500 | 500 | 500 |  |
| 248 |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 350 | 350 | 350 |  |
| 249 | 研磨气门（支） | 30 | 30 | 30 |  |
| 250 |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 2800 | 2500 | 2300 |  |
| 251 | 换连杆轴承 | 2800 | 2500 | 2300 |  |
| 252 | 检修空气压缩机 | 450 | 400 | 350 |  |
| 253 | 换机油感应器 | 30 | 30 | 30 |  |
| 254 |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 150 | 130 | 100 |  |
| 255 |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 150 | 130 | 100 |  |
| 256 |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 2800 | 2500 | 2300 |  |
| 257 | 更换正时齿轮 | 1500 | 1800 | 1200 |  |
| 258 |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 50 | 50 | 50 |  |
| 259 | 检修气门漏气（6缸） | 1800 | 1600 | 1400 |  |
| 260 | 换柴油机气缸垫 | 2000 | 1800 | 1600 |  |
| 270 |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 150 | 130 | 130 |  |
| 271 |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 50 | 50 | 50 |  |
| 272 |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 250 | 200 | 200 |  |
| 273 | 镶气门座（个） | 50 | 50 | 50 |  |
| 274 | 油电路保养 | 450 | 400 | 350 |  |
| 275 | 发动机电脑检测 | 150 | 150 | 150 |  |
| 276 | 调怠速 | 50 | 50 | 50 |  |
| 277 |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 150 | 130 | 120 |  |
| 278 |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 30 | 30 | 30 |  |
| 279 | 更换油箱 | 350 | 350 | 350 |  |
| 280 |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 1500 | 1300 | 1200 |  |
| 281 | 更换飞轮齿（不含吊装波箱） | 150 | 150 | 150 |  |
| 282 |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 250 | 200 | 200 |  |
| 283 |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 200 | 180 | 150 |  |
| 284 |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 150 | 150 | 150 |  |
| 285 |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 150 | 150 | 150 |  |
| 286 | 免拆清洗曲轴箱 | 150 | 150 | 150 |  |
| 287 |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 440 | 400 | 360 |  |
| 288 | 更换涡轮增压器 | 500 | 450 | 400 |  |
| 289 |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 100 | 100 | 100 |  |
|  | **维修项目III** | | | | |  |
| 传动系统 | 301 | 更换离合器片 | 2000 | 1800 | 1500 |  |
| 302 |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 150 | 150 | 150 |  |
| 303 |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 150 | 150 | 120 |  |
| 304 | 分解、修理差速器 | 1800 | 1500 | 130 |  |
| 305 |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 2500 | 2300 | 2000 |  |
| 306 | 吊装变速箱总成 | 1200 | 1000 | 800 |  |
| 307 | 更换波箱吊胶 | 100 | 100 | 100 |  |
| 308 |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 180 | 150 | 150 |  |
| 309 | 换油箱支架胶 | 150 | 150 | 150 |  |
| 310 | 拆装后桥 | 1800 | 1500 | 1200 |  |
| 311 | 调校离合器 | 50 | 50 | 50 |  |
| 312 |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 150 | 150 | 120 |  |
| 313 | 换差速器油封 | 250 | 250 | 250 |  |
| 314 | 换半轴油封（单边） | 150 | 150 | 150 |  |
| 315 | 更换轮毂轴承（轮） | 200 | 200 | 150 |  |
| 316 | 检修挂档机构 | 150 | 150 | 130 |  |
| 317 |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 120 | 100 | 100 |  |
| 318 |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 1350 | 1200 | 1000 |  |
| 319 |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 250 | 230 | 200 |  |
| 320 |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 1300 | 1200 | 1000 |  |
| 321 |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 150 | 150 | 150 |  |
| 322 |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 3000 | 0 | 0 |  |
| 323 | 更换米表线 | 150 | 120 | 100 |  |
| 324 |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 200 | 150 | 150 |  |
| 325 | 更换传动轴吊胶 | 250 | 200 | 200 |  |
| 326 | 更换差速器油 | 150 | 100 | 100 |  |
| 327 | 外调校手刹 | 50 | 30 | 30 |  |
| 328 | 更换变速杆 | 100 | 100 | 100 |  |
| **维修项目Ⅳ** | | | | | |  |
| 悬挂系统 | 401 | 更换前钢板（单边） | 500 | 500 | 500 |  |
| 402 | 更换后钢板 | 800 | 800 | 700 |  |
| 403 | 更换轮胎螺丝（轮） | 150 | 150 | 100 |  |
| 404 | 更换前减震器（支） | 100 | 100 | 100 |  |
| 405 | 更换后减震器（支） | 100 | 100 | 100 |  |
| 406 |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 80 | 80 | 50 |  |
| 407 |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 100 | 100 | 100 |  |
| 408 | 更换后钢板销（单边） | 0 | 0 | 300 |  |
| 409 | 更换前钢板销（单边） | 300 | 300 | 300 |  |
| 410 | 更换平衡杆胶 | 50 | 50 | 50 |  |
| 411 | 拆装平衡杆 | 200 | 200 | 0 |  |
| 412 |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 600 | 500 | 2400 |  |
| 413 |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 150 | 150 | 150 |  |
| 414 |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 200 | 200 | 180 |  |
| 415 | 更换轮胎 | 180 | 150 | 150 |  |
| 416 |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 600 | 600 | 500 |  |
| 417 |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 50 | 50 | 50 |  |
| 418 |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 50 | 50 | 50 |  |
| 419 |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 300 | 280 | 250 |  |
| 420 |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 0 | 0 | 350 |  |
| 421 | 换转向节主销 | 500 | 500 | 450 |  |
| 435 |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 300 | 300 | 300 |  |
| 437 | 更换前桥 | 800 | 800 | 700 |  |
| 438 | 更换后桥 | 1800 | 1800 | 1600 |  |
| 439 | 调整转向角度 | 30 | 30 | 30 |  |
| 440 | 检修横直拉杆 | 150 | 120 | 120 |  |
| 446 | 更换前轮油封（轮） | 150 | 150 | 150 |  |
| 447 | 更换后轮油封（轮） | 150 | 150 | 150 |  |
| **维修项目V** | | | | | |  |
| 制动系统 | 500 | 检修四轮刹车(个) | 100 | 80 | 50 |  |
| 501 | 更换前制动片 | 300 | 250 | 200 |  |
| 502 |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 300 | 0 | 0 |  |
| 503 |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 250 | 250 | 200 |  |
| 504 | 更换手刹片 | 200 | 150 | 150 |  |
| 505 | 更换后制动鼓 | 250 | 250 | 200 |  |
| 506 | 光整制动盘（个） | 80 | 0 | 0 |  |
| 507 | 更换前制动盘 | 250 | 0 | 0 |  |
| 508 | 更换后制动盘 | 250 | 0 | 0 |  |
| 509 | 更换制动踏板 | 100 | 100 | 100 |  |
| 510 | 镗制动鼓（个） | 50 | 50 | 50 |  |
| 511 | 检修制动总泵(不含电脑检测) | 200 | 200 | 180 |  |
| 512 | 更换制动总泵（不含数据） | 300 | 150 | 150 |  |
| 513 |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 50 | 0 | 0 |  |
| 569 |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 180 | 100 | 100 |  |
| 515 | 更换ABS执行器 | 500 | 0 | 0 |  |
| 516 | 更换ABS转速传感器（个） | 250 | 0 | 0 |  |
| 517 |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 30 | 30 | 30 |  |
| 518 | 检修ABS系统 | 1500 | 0 | 0 |  |
| **维修项目VI** | | | | | |  |
|  | 601 | 前束检测、调整 | 100 | 100 | 100 |  |
| 602 | 更换方向机总成 | 350 | 350 | 300 |  |
| 603 | 大修方向机 | 500 | 500 | 450 |  |
| 604 |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 200 | 200 | 200 |  |
| 605 | 拆装转向横拉杆 | 150 | 150 | 150 |  |
| 606 | 拆装调整方向盘 | 120 | 120 | 100 |  |
| 607 | 更换方向机油 | 30 | 30 | 30 |  |
| 608 | 调整方向盘间隙 | 30 | 30 | 30 |  |
| 609 | 更换助力泵油壶 | 100 | 100 | 80 |  |
| 610 |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 200 | 200 | 180 |  |
| 611 | 更换方向盘 | 120 | 100 | 100 |  |
| 612 | 换转向机十字轴 | 150 | 150 | 130 |  |
| 613 | 换方向锁 | 300 | 300 | 250 |  |
| **维修项目VII** | | | | | |  |
| 空调系统 | 701 | 补充雪种 | 30 | 30 | 30 |  |
| 702 | 更换电磁离合器 | 500 | 500 | 400 |  |
| 703 | 更换压缩机 | 450 | 400 | 350 |  |
| 704 | 更换冷凝器 | 300 | 300 | 250 |  |
| 705 |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300 | 300 | 250 |  |
| 706 |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 100 | 100 | 100 |  |
| 707 |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 100 | 100 | 100 |  |
| 708 |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 100 | 100 | 100 |  |
| 709 | 更换A/C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 100 | 100 | 100 |  |
| 710 |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 300 | 300 | 250 |  |
| 711 |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 50 | 50 | 50 |  |
| 712 | 检修电子扇电路 | 200 | 200 | 200 |  |
| 713 |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 250 | 250 | 250 |  |
| 714 |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1500 | 1300 | 1200 |  |
| 715 | 换雪种瓶 | 150 | 150 | 130 |  |
| 716 | 抽真空加雪种 | 200 | 200 | 150 |  |
| 717 | 换高低压管（条） | 200 | 200 | 200 |  |
| 718 |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 100 | 100 | 80 |  |
| 719 |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 200 | 180 | 160 |  |
| 720 |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 100 | 100 | 80 |  |
| 721 |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 200 | 200 | 180 |  |
| 722 |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300 | 300 | 300 |  |
| 723 | 更换空调保险阀 | 180 | 160 | 130 |  |
| 724 |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 1000 | 800 | 700 |  |
| 725 |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 300 | 300 | 250 |  |
| 726 | 拆装仪表台 | 1800 | 1500 | 1300 |  |
| 727 | 清洗蒸发器 | 200 | 180 | 150 |  |
| **维修项目VIII** | | | | | |  |
| 电器系统 | 801 | 检修里程表线路（不带电脑控制） | 180 | 160 | 150 |  |
| 802 | 检修水温表线路 | 180 | 160 | 150 |  |
| 803 | 检修转速表线路 | 180 | 160 | 150 |  |
| 804 | 检修燃油表线路 | 180 | 160 | 150 |  |
| 805 |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 180 | 160 | 150 |  |
| 806 |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 180 | 160 | 150 |  |
| 807 |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 800 | 700 | 600 |  |
| 808 |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 100 | 100 | 80 |  |
| 809 |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 250 | 250 | 200 |  |
| 810 |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 120 | 120 | 100 |  |
| 811 |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 100 | 100 | 80 |  |
| 812 | 更换电池（个） | 50 | 50 | 50 |  |
| 813 |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 50 | 50 | 50 |  |
| 814 |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 50 | 50 | 50 |  |
| 815 | 拆装音响主机 | 100 | 100 | 80 |  |
| 816 | 更换电喇叭 | 50 | 50 | 50 |  |
| 817 |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 50 | 50 | 50 |  |
| 818 |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 200 | 150 | 150 |  |
| 819 |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 200 | 150 | 150 |  |
| 820 |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 250 | 230 | 200 |  |
| 821 |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 80 | 80 | 80 |  |
| 822 | 更换前角灯（只） | 50 | 50 | 50 |  |
| 823 | 更换后尾灯（只） | 50 | 50 | 50 |  |
| 824 |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 100 | 100 | 100 |  |
| 825 |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 50 | 50 | 50 |  |
| 826 | 检修、更换前射灯 | 50 | 50 | 50 |  |
| 827 | 检修手刹灯线路 | 100 | 100 | 100 |  |
| 828 |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 100 | 100 | 100 |  |
| 829 | 全车线路大修 | 2000 | 1800 | 1600 |  |
| 830 | 消除故障码 | 350 | 350 | 350 |  |
| 831 | 更换室内倒车镜 | 30 | 30 | 30 |  |
| 832 |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 250 | 250 | 200 |  |
| 833 | 换继电器 | 50 | 50 | 50 |  |
| 834 |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 300 | 300 | 250 |  |
| 835 |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 250 | 200 | 150 |  |
| 836 | 检修车速传感器 | 200 | 200 | 150 |  |
| 837 | 更换外把手 | 80 | 80 | 80 |  |
| 838 | 更换档泥板 | 50 | 50 | 50 |  |
| 839 |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 200 | 200 | 200 |  |
| 840 | 检修中央门锁 | 200 | 200 | 150 |  |
| 841 |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 30 | 30 | 30 |  |
| 842 | 检修起动线路 | 150 | 130 | 100 |  |
| 843 | 更换电池头（正） | 30 | 30 | 30 |  |
| 844 | 更换电池头（负） | 30 | 30 | 30 |  |
| 845 |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  |  | 100 |  |
| 846 | 检修CD收放机外接电路 | 250 | 250 | 230 |  |
| 847 |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 250 | 250 | 230 |  |
| 848 |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 100 | 100 | 100 |  |
| 849 | 更换雨刮臂 | 50 | 50 | 50 |  |
| 850 | 检修倒车灯电路 | 150 | 150 | 150 |  |
| 851 | 检修雨刮电路 | 200 | 200 | 200 |  |
| 852 | 检修喇叭电路 | 150 | 150 | 150 |  |
| 853 | 安装车尾静电线 | 30 | 25 | 20 |  |
| **维修项目IX** | | | | | |  |
| 车身部分 | 901 | 拆装车身饰件 | 500 | 500 | 500 |  |
| 902 | 更换前中网 | 200 | 200 | 150 |  |
| 903 | 更换前或后档风玻璃 | 500 | 500 | 500 |  |
| 904 | 更换前盖锁并调整 | 50 | 50 | 50 |  |
| 905 | 更换前盖拉索拉手 | 100 | 50 | 50 |  |
| 906 | 更换倒车镜（单边） | 100 | 100 | 100 |  |
| 907 |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 380 | 350 | 330 |  |
| 908 |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 | 600 | 500 | 400 |  |
| 909 |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 350 | 350 | 300 |  |
| 910 |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 150 | 150 | 150 |  |
| 911 |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 50 | 50 | 50 |  |
| 912 | 拆装后门饰板（件） | 50 | 50 | 50 |  |
| 913 |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 2000 | 1800 | 1600 |  |
| 914 |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 1500 | 1500 | 1300 |  |
| 915 |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 150 | 150 | 150 |  |
| 916 |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 150 | 150 | 150 |  |
| 917 |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 50 | 50 | 50 |  |
| 918 |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 150 | 150 | 150 |  |
| 919 |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 150 | 150 | 150 |  |
| 920 | 更换后门玻璃（件） | 200 | 180 | 150 |  |
| 921 | 更换前保险杠 | 200 | 200 | 180 |  |
| 922 | 更换后保险杠 | 150 | 0 | 150 |  |
| 923 | 更换全车标志 | 100 | 80 | 50 |  |
| 924 |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 150 | 130 | 110 |  |
| 925 |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 130 | 100 | 80 |  |
| 926 |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 1500 | 1500 | 1300 |  |
| 927 |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 800 | 600 | 500 |  |
| 928 | 更换车顶 | 3500 | 3500 | 3000 |  |
| 929 | 拆装车内天花 | 350 | 300 | 250 |  |
| 930 | 更换油箱开启盖 | 10 | 10 | 10 |  |
| 931 | 更换水箱下支架 | 150 | 150 | 130 |  |
| 932 |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 20 | 20 | 20 |  |
| 933 | 更换车门外拉手 | 200 | 180 | 150 |  |
| 935 | 更换车门内拉手 | 150 | 100 | 100 |  |
| 936 | 更换后车门 | 350 | 350 | 300 |  |
| 937 | 拆装前排座椅（个） | 200 | 200 | 180 |  |
| 938 |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 500 | 500 | 500 |  |
| 939 |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 30 | 30 | 30 |  |
| 940 |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 30 | 30 | 30 |  |
| 941 | 更换车门防撞胶 | 150 | 150 | 150 |  |
| 942 |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 150 | 0 | 150 |  |
| 943 |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 800 | 750 | 700 |  |
| 944 |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 800 | 750 | 700 |  |
| 945 | 更换门柱外饰铰 | 150 | 150 | 130 |  |
| 946 |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 180 | 180 | 150 |  |
| 947 | 更换前大灯（个） | 100 | 100 | 80 |  |
| 948 | 单门修复 | 350 | 350 | 350 |  |
| 949 | 前杠修复 | 400 | 500 | 300 |  |
| 950 | 前叶子板修复 | 500 | 500 | 500 |  |
| 951 |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 0 | 0 | 150 |  |
| 952 |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 150 | 150 | 150 |  |
| 953 | 换单门锁芯 | 150 | 150 | 150 |  |
| 954 | 更换尾门撑杆 | 50 | 50 | 50 |  |
| 955 |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 100 | 100 | 100 |  |
| 956 | 电池架烧焊固定 | 100 | 100 | 100 |  |
| 957 | 检修车头盖锁 | 50 | 50 | 50 |  |
| 958 | 后尾板修复 | 500 | 500 | 500 |  |
| 959 | 车身大修（单驾驶室） | 3500 | 3500 | 3200 |  |
| 960 |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 700 | 700 | 700 |  |
| 961 | 车顶沙板修复 | 800 | 800 | 800 |  |
| 962 | 更换安全带（条） | 50 | 50 | 50 |  |
| 963 | 调校车门（个） | 50 | 50 | 50 |  |
| 964 | 调校尾门 | 50 | 50 | 50 |  |
| 965 | 拆装全车附件 | 1200 | 1200 | 1200 |  |
| 966 | 修复备胎架 | 100 | 100 | 100 |  |
| 967 | 调校门锁位（门） | 30 | 30 | 30 |  |
| 968 | 更换外把手 | 50 | 50 | 50 |  |
| 969 | 更换四档泥板 | 30 | 30 | 30 |  |
| **维修项目X** | | | | | |  |
|  | 1001 |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02 |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03 |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 600 | 600 | 500 |  |
| 1004 |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350 | 350 | 300 |  |
| 1005 |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350 | 350 | 300 |  |
| 1006 |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 350 | 350 | 300 |  |
| 1007 |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 350 | 350 | 300 |  |
| 1008 |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09 |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0 |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1 |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2 |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3 |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4 |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5 |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50 | 450 | 400 |  |
| 1016 |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 400 | 500 | 300 |  |
| 1017 |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 1200 | 1000 | 800 |  |
| **维修项目XI** | | | | | |  |
| 美容及烤漆 | 1101 | 全车烤漆内外 | 15800 | 14500 | 13000 |  |
| 1103 |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 500 | 450 | 400 |  |
|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 600 | 550 | 500 |  |
|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 550 | 550 | 450 |  |
| 1104 |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 300 | 250 | 200 |  |
| 1109 | 前车门烤漆（新件） | 800 | 700 | 600 |  |
| 前车门烤漆（旧件） | 900 | 800 | 700 |  |
| 前车门烤漆（残破） | 1000 | 900 | 800 |  |
| 1110 | 后车门烤漆（新件） | 800 | 700 | 600 |  |
| 后车门烤漆（旧件） | 900 | 800 | 700 |  |
| 后车门烤漆（残破） | 1000 | 900 | 800 |  |
| 1111 | 前立柱烤漆（旧件） | 350 | 350 | 300 |  |
| 前立柱烤漆（残破） | 400 | 400 | 350 |  |
| 1112 | 中立柱烤漆（旧件） | 400 | 400 | 350 |  |
| 中立柱烤漆（残破） | 450 | 400 | 350 |  |
| 1113 | 后立柱烤漆（旧件） | 450 | 450 | 400 |  |
| 后立柱烤漆（残破） | 500 | 450 | 400 |  |
| 1114 |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 400 | 350 | 300 |  |
|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 450 | 400 | 380 |  |
| 1115 |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 400 | 350 | 300 |  |
|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 600 | 550 | 500 |  |
| 1116 | 车门防撞条烤漆 | 150 | 150 | 120 |  |
| 1117 |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 550 | 500 | 450 |  |
|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 650 | 600 | 550 |  |
|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 700 | 650 | 600 |  |
| 1118 | 车顶烤漆（新件） | 1300 | 1200 | 1100 |  |
| 车顶烤漆（旧件） | 1300 | 1200 | 1100 |  |
| 车顶烤漆（残破） | 1500 | 1300 | 1200 |  |
| 1119 |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 500 | 450 | 400 |  |
| 1120 |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 380 | 350 | 300 |  |
| 1121 | 全车抛光、上蜡 | 800 | 750 | 700 |  |
| 1123 |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 900 | 850 | 800 |  |
| 1124 | 上增艳蜡 | 350 | 330 | 300 |  |
| 1125 | 全车除污渍 | 1000 | 950 | 800 |  |
| 1126 | 打磨、抛光加一层 | 800 | 750 | 700 |  |
| 1127 | 后箱盖烤漆 | 500 | 500 | 500 |  |
| 1128 | 内部美容蒸气 | 650 | 600 | 550 |  |
| 1129 | 水蜡洗车 | 100 | 100 | 80 |  |
| 1130 | 上普通光蜡 | 280 | 200 | 150 |  |
| 1131 | 更换全车座套 | 100 | 100 | 100 |  |
| 1132 |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 8500 | 8000 | 7500 |  |
| 1133 | 车底喷防锈漆 | 1000 | 900 | 800 |  |
| 1134 | 全车室内消毒 | 350 | 330 | 300 |  |
| 1135 | 室内椅套清洗 | 380 | 350 | 300 |  |
| 1136 | 发动机外表清洗 | 380 | 350 | 300 |  |
| 1137 | 后尾幅喷漆 | 500 | 450 | 400 |  |
| 1138 | 大梁修复后补漆 | 500 | 450 | 400 |  |
| **维修项目Ⅻ** | | | | | |
| 1201 | 更换车箱示宽灯（个） | 80 | 80 | 80 |  |
| 1202 | 更换侧照明灯 | 150 | 150 | 150 |  |
| 1203 | 更换侧警灯 | 150 | 150 | 150 |  |
| 1204 | 更换链子门滑道 | 180 | 150 | 150 |  |
| 1205 | 更换链子门卷筒 | 350 | 350 | 300 |  |
| 1206 | 更换链子门滚轮 | 350 | 350 | 300 |  |
| 1207 | 更换侧翻板门 | 200 | 200 | 200 |  |
| 1208 | 更换气弹簧 | 80 | 80 | 80 |  |
| 1209 | 更换翻板门横樑 | 350 | 350 | 350 |  |
| 1210 | 更换水罐盖 | 150 | 150 | 150 |  |
| 1211 | 更换泡沫罐盖 | 150 | 150 | 150 |  |
| 1212 | 更换链子门胶条 | 150 | 150 | 150 |  |
| 1213 | 更换链子门防水饰条 | 150 | 150 | 150 |  |
| 1214 | 检修水泵气路系统 | 850 | 850 | 800 |  |
| 1215 | 检修水泵电路系统 | 1200 | 1100 | 1000 |  |
| 1216 | 检修水炮气路系统 | 500 | 500 | 500 |  |
| 1217 | 检修水炮电路系统 | 1500 | 1500 | 1200 |  |
| 1218 | 更换水泵油门控制线 | 500 | 500 | 450 |  |
| 1219 | 更换水泵后进水碟阀 | 500 | 500 | 500 |  |
| 1220 | 更换水泵注水球阀 | 350 | 350 | 350 |  |
| 1221 | 更换水泵出水球阀 | 350 | 350 | 350 |  |
| 1222 | 更换水箱注水口接扣 | 350 | 350 | 350 |  |
| 1223 | 更换出水球阀垫 | 350 | 350 | 300 |  |
| 1224 | 更换水泵后闷盖 | 200 | 200 | 150 |  |
| 1225 | 更换水罐放余水球阀 | 1200 | 1200 | 1200 |  |
| 1226 | 更换泡沫罐放余液球阀 | 2800 | 2500 | 2500 |  |
| 1227 | 更换水泡出水球阀 | 1200 | 1000 | 800 |  |
| 1228 | 更换水泵叶轮 | 7500 | 7000 | 6000 |  |
| 1229 | 水泵系统保养大修（含拆装水泵） | 8500 | 8000 | 7500 |  |
| 1230 | 真空泵保养大修（含拆装真空泵或水泵） | 7000 | 6000 | 3500 |  |
| 1231 | 大修水泵取力器（含吊装） | 3800 | 3500 | 3300 |  |
| 1232 | 更换水泵总电源控制开关 | 300 | 250 | 200 |  |
| 1233 | 更换油门电源控制开关 | 300 | 250 | 0 |  |
| 1234 | 更换吸水管碟阀 | 500 | 500 | 500 |  |
| 1235 | 更换吸水管总成 | 400 | 400 | 350 |  |
| 1236 |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一节） | 300 | 300 | 300 |  |
| 1237 |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二节 | 300 | 300 | 300 |  |
| 1238 |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三节 | 300 | 300 | 300 |  |
| 1239 | 更换水泵传动轴中吊轴承 | 350 | 350 | 350 |  |
| 1240 | 更换水泵传动轴中吊架 | 350 | 350 | 350 |  |
| 1241 | 更换水泵传动轴万向节 | 450 | 450 | 400 |  |
| 1242 | 更换真空泵皮带 | 0 | 0 | 350 |  |
| 1243 | 更换拉梯架 | 800 | 800 | 800 |  |
| 1244 | 水罐修补（沙眼） | 3000 | 2800 | 2800 |  |
| 1245 | 水罐修补（裂缝） | 5000 | 4500 | 4500 |  |
| 1246 | 水罐大修防腐 | 28000 | 26000 | 24000 |  |
| 1247 | 泡沫罐修补（沙眼） | 3000 | 2800 | 2800 |  |
| 1248 | 泡沫罐修补（裂缝） | 5000 | 4500 | 4500 |  |
| 1249 | 泡沫罐大修防腐 | 15000 | 15000 | 14000 |  |
| 1250 | 更换箱体后照明灯 | 380 | 350 | 350 |  |
| 1251 | 更换水箱体后圆警灯 | 380 | 350 | 350 |  |
| 1252 | 更换水炮总成 | 1200 | 1000 | 800 |  |
| 1253 | 更换水炮控制电机 | 500 | 500 | 400 |  |
| 1254 | 更换水泵气源过滤器 | 350 | 300 | 300 |  |
| 1255 | 更换水泵系统气源电子阀 | 380 | 350 | 330 |  |
| 1256 | 更换水泵防箱体（含吊装） | 12000 | 11000 | 11000 |  |
| 1257 | 液位罐箱体吊装 | 10000 | 8000 | 8000 |  |
| 1258 | 更换前拖后吊液压泵 | 850 | 750 | 650 |  |
| 1259 | 更换后吊油杆油封（套） | 1800 | 1600 | 1500 |  |
| 1260 | 拆装后吊臂 | 1200 | 1200 | 1100 |  |
| 1261 | 更换照明车灯灯管 | 180 | 150 | 150 |  |
| 1262 | 更换照明车灯总成 | 200 | 180 | 180 |  |
| 1263 | 更换照明车灯云台 | 800 | 750 | 700 |  |
| 1264 | 更换照明车升举灯杆 | 1800 | 1600 | 1500 |  |
| 1265 | 更换照明系统电线 | 1000 | 900 | 800 |  |
| 1266 | 更换照明车充气机 | 800 | 700 | 600 |  |
| 1267 | 更换照明车发电机 | 1000 | 900 | 800 |  |
| 1268 | 照明车发电机大修 | 3500 | 3500 | 3000 |  |
| 1269 | 更换照明车发电机火嘴 | 150 | 150 | 120 |  |
| 1270 | 装备车器材架维修 | 350 | 330 | 300 |  |

注：表中机修电器项目收费相关附件折装，钣金项目收费为单项拆装修复，喷漆项目收费包括含漆料，美容项目包含耗材。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DGC2304CS18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万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万元） |
| 公告媒体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
|  | 采购人 | 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49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20-8352744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517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020-38083016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响应供应商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项目现场考察 | **□**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 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分包 | □接受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6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6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
|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不是 |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天）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 （**☑**PDF,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2304CS18  在2023年5月6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磋商小组 | **☑**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3人 |
|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审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采购人指定 |
|  | 采购资金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一）成交供应商于消防车辆维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维修服务情况明细清单，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 月 办理支付手续。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维修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服务类项目计费标准下浮20%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6.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 **磋商项目预算**
1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参与磋商的费用**
6.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授权委托**
8.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9. **联合体形式**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1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6.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19.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0.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进口产品**
23.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25.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偏离**
8.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规格印刷或装订。
7.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A4幅面内装订提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0.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概况；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9.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10.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报价文件
14.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 报价明细表；
1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7.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0.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1.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2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 **报价**
26.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27.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28.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磋商保证金（如有）**
32.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4.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7.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9.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磋商响应有效期**
43.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4.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46.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7.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9.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0.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52.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55.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7.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8.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
2. 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
3.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最后报价**
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6. **最后报价评审**
17.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1.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 **综合评审**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4.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提出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终止**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 **重新评审**
15.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 1. **保密**
1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 - 1. **成交信息的公布**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 **成交通知**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 **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1.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签订合同**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询问、质疑、投诉**
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 -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其他规定**
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未尽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7.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8.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9.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10.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 **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 **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响应供应商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40% | 40分 |
| 技术部分 | 50% | 50分 |
| 价格部分 | 10% | 10分 |

**1.商务评审因素（40分）**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消防车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8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 8 |
|  | 客户反馈意见 | 响应供应商提供客户对车辆维修保养的反馈意见，并且客户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对响应供应商的工作予以肯定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反馈意见，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8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客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 | 8 |
|  | 项目服务人员资格 | 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每提供一个高级技师（即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汽车维修工证得1.5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汽车维修工证或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汽车维修工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与②响应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 |
|  | 投入人员证书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参加过安全生产教育，通过企业班组长岗位安全知识考试合格并且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 车辆检修设备 | 1、设施设备：压力机、折弯机、钻床、剪板机。  2、消防上装专用检测设备：液压试验设备、超声波水流量检测仪、消防栓出水压力检测设备。  3、车辆电脑检测仪。  注: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以上车辆检修设备进行评分，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作为评审依据。上述仪器设备种类齐全得满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2 |
| 分值小计 | |  | 40 |

**2.技术评审因素（50分）**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总体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  2、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比较强，得7分；  3、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0分。 | 12 |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一般、相对简单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10 |
|  | 管理规章制度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管理规章制度、流程规定等）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2、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科学性，得10分；  3、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较具科学性得5分；  4、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具科学性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  | 应急处理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得5分；  3、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4、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  | 场地设施条件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场地设施条件进行评审：   1.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大小和设施条件的进行评审： 2. 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完全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得8分； 3. 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基本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得4分； 4. 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不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或其他情况，得0分。 5. 注：提供相关方案及相关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 分值小计 | |  | 50 |

**3.价格评审因素（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价格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得分 | 10分 | 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维修项目工时费用评分=（评审基准价／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100×权重  （2）零配件费用评分=（评审基准价／附加管理费费率）×100×权重  价格评分10%=维修项目工时费用评分5%+零配件费用评分5%  备注：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5. **价格部分**
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维修项目工时费用评分=（评审基准价／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100×权重

（2）零配件费用评分=（评审基准价／附加管理费费率）×100×权重

价格评分10%=维修项目工时费用评分5%+零配件费用评分5%

1.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26.2；
2. 价格扣除原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率** | **计算公式** |
|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扣除率） |

**七、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有10% 的价格扣除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八、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2304CS1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1. **合同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费率）。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消防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消防车维修服务项目。

　　2．……

3．……

1. **质量要求：**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及《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乙方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等相关规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

乙方承诺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20）》（穗环〔2017〕52号）及《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规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染整治。

乙方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且具备计算机管理系统及上网条件，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规定加入广州市维修行业互联网智能化平台。

乙方须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乙方需具备自有的喷涂补漆场所（已取得上级环保合格证的），可自行完成涉漆业务，污水排放要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乙方须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场地及设施要求
2.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停车场出入口及通道能自由进出宽度3.2M，高度4.2M的车辆,维修车间能存放长度15.4M，宽度3.2M，高度4.2M的车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6. 经营要求
7.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8.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9. 乙方对甲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车辆在修时间整车维修不超过10天，总成维修不超过5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试过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10.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11.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12. 零配（部）件要求：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特殊情况下，经送修人同意，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用旧件或副厂件。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送修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消防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或旧件。
13. 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严禁送修人员或单位向乙方提出非分要求。需要更换的新部件（单件200元以上、成套500元以上）要制档备查，妥善保管好每一辆维修车所更换的旧件（必须与要换的新部件相符，如送修单位需要旧件，签字后可取回），单一打包，统一存放，到了一定批量时，甲方根据该车辆维修电脑清单逐一审核、处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丢弃。
14. 汽车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甲方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5.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6. 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完成一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消防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8. 乙方承诺对甲方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24小时服务；当甲方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1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乙方应及时派员抢修，2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当甲方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乙方应派出维修人员伴随保障。乙方应当建立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甲方提供应急保障需求时。乙方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出动，能够完成采购单位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务。
19. 甲方留厂检修车辆，乙方不得擅自驾驶上路，或挪作它用。
20. 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22.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 **付款方式**

（一）乙方于消防车辆维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维修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甲方审核通过后，按 月 办理支付手续。

（二）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维修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

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款项到账延迟、或乙方未及时准确提供请款所需的相关文件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 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  |  |  |  |
| --- | --- | --- | --- |
| **包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密**  **封**  **包**  **装**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  |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1. 《初步评审自查表》 2. 初步评审文件   **（二）商务文件**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2. 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2. 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 3 |
| **（五）电子文件光盘**   1. 电子文件光盘 | 1 |  |
| **报价信封** | **（六）报价信封**   1. 《初次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初步评审文件

（一）初步评审自查表 ...................

1、...................................................

2、...................................................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 **（一）初步评审文件**

#### **初步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符合** | **页码** |
|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
|  |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 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
|  | 磋商折扣率报价已确定在(0,100%](包含本数)，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
|  | 附加管理费费率已确定在(0,100%](包含本数)，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90日(日历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5)未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1份。
2. 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4.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7.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等相关规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
|  |  | ★响应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24小时服务；当采购人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维修需求后1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采购人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派员抢修，2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当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响应供应商应派出维修人员伴随保障。响应供应商应当建立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需求时。响应供应商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出动，能够完成采购单位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务。（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承 诺 函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GDGC2304CS1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单位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等相关规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单位承诺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24小时服务；当采购人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我单位在采购人提出维修需求后1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采购人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我单位及时派员抢修，2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当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我单位派出维修人员伴随保障。我单位建立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需求时。我单位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出动，能够完成采购单位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贵方举行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固定电话 |  |
| 账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消防车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8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  |
|  | 客户反馈意见 | 响应供应商提供客户对车辆维修保养的反馈意见，并且客户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对响应供应商的工作予以肯定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反馈意见，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8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客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 |  |
|  | 项目服务人员资格 | 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每提供一个高级技师（即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汽车维修工证得1.5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汽车维修工证或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汽车维修工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与②响应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投入人员证书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参加过安全生产教育，通过企业班组长岗位安全知识考试合格并且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车辆检修设备 | 1、设施设备：压力机、折弯机、钻床、剪板机。  2、消防上装专用检测设备：液压试验设备、超声波水流量检测仪、消防栓出水压力检测设备。  3、车辆电脑检测仪。  【注: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以上车辆检修设备进行评分，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作为评审依据。上述仪器设备种类齐全得满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邮编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2. 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3. 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4. 供应商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一、采购概况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二、项目概述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三、服务范围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四、质量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五、服务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六、管理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七、报价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八、其他说明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九、付款方式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

1.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总体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  2、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比较强，得7分；  3、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一般、相对简单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  | 管理规章制度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管理规章制度、流程规定等）的完善程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2、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科学性，得10分；  3、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较具科学性得5分；  4、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具科学性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  | 应急处理方案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2、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3、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得5分；  4、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5、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  | 场地设施条件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场地设施条件进行评审：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大小和设施条件的进行评审。  1、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完全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得8分；  2、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基本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得4分；  3、维修厂房、停车场面积不满足本项目车辆进出要求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提供相关方案及相关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管理规章制度**

**应急处理方案**

**场地设施条件**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  **0%**＜**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100%** | **附加管理费费率**  **0%**＜**附加管理费费率≤100%** | **服务期** |
| 消防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项 | %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3. 实际结算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零配件进货价格×（1+附加管理费费率）。
4.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5. **“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范围为：0%**＜**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100%，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填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附加管理费费率”范围为：0%**＜**附加管理费费率≤100%，附加管理费费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填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 **（六）电子文件光盘**

|  |  |  |
| --- | --- | --- |
|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 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 1 |  |

备注：

1. 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2. WORD或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应与报价文件一起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 **（七）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初次报价表 |  |
| 2 | 电子文件1份（☑PDF,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有 |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